

黄陂区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全区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部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黄陂区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现代设施渔业 2 项内容。

二、资金额度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63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849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369 万元，其中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301 万元，现代设施渔业 68 万元。

三、目标任务

（一）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全区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2010 亩。

（二）现代设施渔业：全区新增生态设施渔业养殖面积 680 平方米。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黄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和《武汉市黄陂区渔业养殖“三区”划定（2018—2030年）》要求。

3. 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 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丰富的水产养殖经验。

5. 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实行一票否决。

6. 财务管理规范，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7. 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8. 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优先扶持条件：

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生态养殖示范区；国家级、省

级水产原良种场；近两年新建的鳊鱼、鲈鱼、黄颡鱼、小龙虾、鮰鱼等苗种繁育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湖库等重要天然水域周边的精养鱼池连片基地；积极配合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的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单位位于欠发达街（乡），可持续巩固产业扶贫成果的，优先扶持。

五、财政补贴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补。具体额度和标准如下：

（一）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 支持方向：项目实施主体养殖池塘连片基地面积 200 亩及以上连片池塘及单个精养池塘改造治理（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以办证核准的面积为准；签订承包合同的，以实际测量的治理面积为准）。

2. 支持内容：一是池塘清淤、护坡、进排水分离、视频监控等；二是配备生态水渠、曝气池、微生物净化池、过滤坝、生态池、水质净化设施和水质监测设备等。优先支持重点湖泊及保护区周边精养池塘的连片治理。鼓励以同一排水沟渠为基准，采取区域化、连片化思路，整村、整街、整区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3. 补助标准：按照 1500 元/亩标准进行补助，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予以奖补。

（二）现代设施渔业

1. 支持内容：支持池塘工程化循环水（跑道）、“零排放”圈养桶、工厂化循环水、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等生态设施基地建设，提高我区水产品保供能力。

2. 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予以奖补。

以上有关奖补内容，前期已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请此次奖补，申请上述项目补贴后，也不得申请其他奖补项目。

六、管理方式

（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切实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遴选、监管、指导、验收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目标任务”及“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台账资料完备。

（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时，应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并归档。前期渔业项目审计反馈问题涉及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验收工作。

（四）项目总投资额可以产生实际交易行为开具的发票或有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算的投资为准，不得虚开发票、虚构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五）遵循“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项目实施方案，辖区内业主在发布项目实施方案后 15 日内自主申报，申报项目资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和水产管理科（地点：黄陂区前川街道百锦街 236 号农业大楼 1503 室），区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择优确立项目建设单位，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项目审计、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意见，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项目业主，并将项目有关资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资金监管

本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15〕117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 2024 年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

金的通知》（鄂农办函〔2024〕79号）要求，执行属地管理原则。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与上年度资金统筹使用，并由区级全面负责资金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对项目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本项目实施所开展的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不得使用本项目奖补资金。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奖补工作，将项目实施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问题整改、渔业现代化产业链建设、水产养殖和水产品初加工绿色高质量发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专班，专人负责，落实好本项目验收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项目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情况和前期渔业项目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注重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严格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验收，出具工程和财务审计报告，严禁弄虚作假。

（三）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

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同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四）搞好总结宣传。区农业农村局按时进行项目验收，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同时充分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利用好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推动我区水产养殖和水产品初加工绿色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 畜牧和水产管理科（61860092）

附件：黄陂区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书

黄陂区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 补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单位法人及电话：_____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制

二〇二五年

黄陂区 2024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书

(XXX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养殖主导品种		项目建设期间	年 月至 年 月
土地来源证明	有 ☐ 无 ☐		
2024 年水产 销售额		占地面积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项目 效益 简述			

项目 主要 建设 内容	(一) 主要建设内容: (二) 项目投资概算及市级专项资金用途计划 (说明: 投资概算以符合奖补要求的相关财务凭证和规范票据为依据)
附件 目录	1. 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项目地点符合《武汉市黄陂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和《武汉市黄陂区渔业养殖“三区”划定(2018—2030年)》要求。 3. 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有明晰、稳定的土地权属, 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4. 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丰富的水产养殖经验。 5. 信用良好, 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 实行一票否决。 6. 财务管理规范, 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 7. 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 生产经营台账健全, 当年内不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销售的水产品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销售或购买的苗种质量合格, 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8. 项目实施后养殖尾水排放达到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或者《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9. 其它有利于项目通过申报审核和验收的证明材料。

项目申 报单位 意见	我单位对本次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街(乡) 农业 服务 中心 意见	项目所在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对项目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街(乡) 审查 意见	项目所属街道审查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